**2025年南通市小海小学教学常用物品**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小海小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授予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询价公告

南通市小海小学（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对2025年南通市小海小学教学常用物品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市小海小学教学常用物品

**二、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3万元/年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100%，各交易响应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标。

**四、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响应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且提供响应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5年1月到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格式参见第六章）

5.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询价。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响应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获取招标文件**

1.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开发区教育网（http://www.ntkfqjy.com/）”下载。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地点：南通市小海小学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9时30分；**

**3.开标地点：南通市小海小学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9时30分**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小海小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068999000

南通市小海小学

2025年7月4日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组织询价**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依法组成。

2.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总价应包含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5.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响应供应商的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响应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且提供响应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5年1月到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格式参见第六章）

3.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询价响应函

2.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A资格审查文件、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二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 “商务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响应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五、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响应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响应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响应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六、评审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100%，各交易响应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标；2、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清单中关于品牌、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政府采购政策**

1.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货物项目，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苏财购﹝2022﹞45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包含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3）本项目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本章第1.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七、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询价采购结果将在南通开发区教育网（http://www.ntkfqjy.com/）上公示。成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响应供应商、各贰份。

**2.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批采购货款的总金额。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6.询价响应报价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

7.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南通市小海小学教学常用物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开发区教育网（http://www.ntkfqj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红黑水笔 | 盒 | 国标 |
| 2 | 水笔芯 | 盒 | 国标 |
| 3 | 各种颜色卡纸 | 令 | 国标 |
| 4 | 黑板擦 | 个 | 国标 |
| 5 | 5号、7号电池 | 盒 | 国标 |
| 6 | 双面胶 | 卷 | 国标 |
| 7 | 扫帚簸箕 | 套 | 国标 |
| 8 | 拖把 | 把 | 国标 |
| 9 | 乳胶手套 | 副 | 国标 |
| 10 | 杀虫剂 | 个 | 国标 |
| 11 | 回形针 | 盒 | 国标 |
| 12 | 固体胶 | 盒 | 国标 |
| 13 | 液体胶 | 盒 | 国标 |
| 14 | 垃圾袋 | 卷 | 国标 |
| 15 | 不干胶 | 盒 | 国标 |
| 16 | 纽扣袋 | 盒 | 国标 |
| 17 | 标贴 | 盒 | 国标 |
| 18 | 便利贴 | 盒 | 国标 |
| 19 | 各种长尾夹 | 盒 | 国标 |
| 20 | 直尺 | 把 | 国标 |
| 21 | 各种档案袋 | 个 | 国标 |
| 22 | 海绵胶 | 卷 | 国标 |
| 23 | 剪刀 | 把 | 国标 |
| 24 | 美工刀 | 把 | 国标 |
| 25 | 封箱带 | 卷 | 国标 |
| 26 | 香球 | 盒 | 国标 |
| 27 | 国旗 | 面 | 国标 |
| 28 | 队旗 | 面 | 国标 |
| 29 | 党旗 | 面 | 国标 |
| 30 | KT板 | 块 | 国标 |
| 31 | 拉杆 | 根 | 国标 |
| 32 | 遥控电池 | 盒 | 国标 |
| 33 | 会议记录本A5 | 本 | 国标 |
| 34 | 粉笔 | 盒 | 国标 |
| 35 | 标签贴 | 盒 | 国标 |
| 36 | 彩色工字钉 | 盒 | 国标 |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100%，各交易响应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标。品种单价按大润发价格\*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如大润发没有，可按麦德龙、文峰价格），数量根据学校每月所开具的清单进行采购。

**四、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日期：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5日内与采购人签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须在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0日供货完成。且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及安装。交货时，应提供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详细出厂检测报告。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验收的具体方案：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7、售后服务及其他(含搬运、调试、培训、维护等)

(一)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指导、启动、调试、监督；

(二)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三)供应商应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四)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五) 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六) 在采购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方必要时可以进行驻厂监督。供应商交货后，由采购方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采购物品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供应商承担。

**五、技术条件**

1、教学常用物品应按国家相关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产品及其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最新检测报告。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教学常用物品材质清单、原材料检验报告、材料产地证明。须说明教学常用物品在生产安装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配件的名称及生产厂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同时，还需提供投标人拥有的大型生产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图片、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2、教学常用物品数量、规格、材质及工艺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清单。

3、过程把关：过程把关分发货前、交货现场两个阶段，其中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均应通知采购方进行验收，费用采购方自理。所购产品安装到位后，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对所购产品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标的物的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单位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第四章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八、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南通市小海小学教学常用物品合同**

采购人 (甲方) ：南通市小海小学

供应商 (乙方) ：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材质、颜色、数量、价格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共1页)。本合同与附件构成统一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款**

本合同报价为费率 % 。税额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价格包含货款、税金、首次运输费等基本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乙方根据最新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0日 供货完成。交货时，乙方应提供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专业部门同种产品的检测报告。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分批次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乙方同意分批次交付货物的，具体的交货时间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的《采购订单》或《通知》为准。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4-2 甲方需在交货日期届满前3个日历日, 对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现场是否具备交货条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安排出货。如甲方原因需要分批次交付货物的，甲方应当根据前述约定在每批货物交付日期届满前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现场是否具备交货条件。

4-3 如因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原因不具备交货条件需延期交货的，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应当在指定交货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15个日历日的免费仓储期，免费仓储期内，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免费仓储期结束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通知甲方或甲方客户并准备交货事宜，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与乙方重新确定交货日期，货物交付给甲方前，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不具备交货条件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任何违约责任。

4-4 在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指定3-3项下交货联系人作为收 货人清点并接收货物，交付货物经双方现场清点，甲方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 务。如甲方无故不及时接收全部货物，甲方应承担乙方额外产生的回程运费和仓储费，并赔偿乙方 相应损失，但下列情形除外：(1)甲方按照本合同4-3约定提前通知乙方；(2)乙方提前交货；(3)甲方认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予接收。

4-5 特别约定：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分批次交付货物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该批次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在每批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时，按照本合同4-3约定履行。

4-6 风险转移：在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无故不及 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期满次日起由甲方承担， 但甲方认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

**五、付款方式**

5-1品种单价按大润发价格\*报价费率进行结算（如大润发没有，可按麦德龙、文峰价格），数量根据学校每月所开具的清单进行采购。

5-2乙方在发货前提前1个日历日向甲方发送发货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100%的货款 。

5-3采购品牌需经学校方确认后方可购买。如提供市场不常见品牌需经采购方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5-4甲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付款： □贷记凭证 □转账支票 ☑电汇。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

5-4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时，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六货物验收**

6-1 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组织验收，甲方可以按检验标准自行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客户负责签署验收单；前述验收期满，甲方或甲方客户无故拒绝或不签署验收单的，亦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货物已经甲方或甲方客户验收合格。

6-2 特别约定：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分批次交付货物的，乙方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货工作后，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项下第6-1条款要求完成该批次货物的验收工作。

**七、质量及品质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原封、原标记，并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或强制性 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和安全等要求。

7-2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时处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自行维修或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4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更换、按质论价或索赔。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8-2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货物的相关数据或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顺延交货期，交货期顺延期限依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经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乙方全部货物送达后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货款的万分之四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售后服务及其他**

10-1 乙方提供货物的现场搬运、指导；

10-2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指定客户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或培训。

10-3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4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省外 24 小时内)免费进行现场更换。

10-4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指定客户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10-5 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甲方及甲方指定客户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10-6 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乙方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10-7 在采购产品生产过程中甲方必要时可以进行驻厂监督。乙方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可以自行或者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11-4 本合同条款不得随意更改。若需更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明确对本合同某条款进行更改的，以附件中的约定为最终约定。

11-5 本合同手写无效(除签署项) ，若需修改依 12-4 订立补充协议，否则依原始条款约定履合同。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税号: 税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日期： 日期：**

附件

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红黑水笔 | 盒 | 国标 |
| 2 | 水笔芯 | 盒 | 国标 |
| 3 | 各种颜色卡纸 | 令 | 国标 |
| 4 | 黑板擦 | 个 | 国标 |
| 5 | 5号、7号电池 | 盒 | 国标 |
| 6 | 双面胶 | 卷 | 国标 |
| 7 | 扫帚簸箕 | 套 | 国标 |
| 8 | 拖把 | 把 | 国标 |
| 9 | 乳胶手套 | 副 | 国标 |
| 10 | 杀虫剂 | 个 | 国标 |
| 11 | 回形针 | 盒 | 国标 |
| 12 | 固体胶 | 盒 | 国标 |
| 13 | 液体胶 | 盒 | 国标 |
| 14 | 垃圾袋 | 卷 | 国标 |
| 15 | 不干胶 | 盒 | 国标 |
| 16 | 纽扣袋 | 盒 | 国标 |
| 17 | 标贴 | 盒 | 国标 |
| 18 | 便利贴 | 盒 | 国标 |
| 19 | 各种长尾夹 | 盒 | 国标 |
| 20 | 直尺 | 把 | 国标 |
| 21 | 各种档案袋 | 个 | 国标 |
| 22 | 海绵胶 | 卷 | 国标 |
| 23 | 剪刀 | 把 | 国标 |
| 24 | 美工刀 | 把 | 国标 |
| 25 | 封箱带 | 卷 | 国标 |
| 26 | 香球 | 盒 | 国标 |
| 27 | 国旗 | 面 | 国标 |
| 28 | 队旗 | 面 | 国标 |
| 29 | 党旗 | 面 | 国标 |
| 30 | KT板 | 块 | 国标 |
| 31 | 拉杆 | 根 | 国标 |
| 32 | 遥控电池 | 盒 | 国标 |
| 33 | 会议记录本A5 | 本 | 国标 |
| 34 | 粉笔 | 盒 | 国标 |
| 35 | 标签贴 | 盒 | 国标 |
| 36 | 彩色工字钉 | 盒 | 国标 |

#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小海小学：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小海小学：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小海小学：

我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小海小学：

本公司愿参与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标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小海小学：

依据贵单位（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参与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愿按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询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的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应尽的义务及责任。

询价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询价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费率%)** |  |
| **2025年南通市小海小学教学常用物品** |  **报价费率：** % |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总价包含所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